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第 二 條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蔬菜、水果、肉類、水產品、海帶、貝類、豆類、菇、荀、醬菜、素食、羹湯、粥之罐頭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 果蔬汁飲料類、碳酸飲料類、礦泉水、包裝飲用水、運動飲料、咖啡飲料、茶類飲料、青草茶飲料、豆(米)漿、機能性飲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 冷凍蔬果、肉類、水產、冷凍粉條、冷凍麵糰、冷凍混合食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 速食麵、速食米粉、麵米製品、粉條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即食餐盒包作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五) 酵醉食品、醬油、味噌、食用醋、調味醬(沙茶醬、辣椒醬、沙拉醬、蛋黃醬、烤肉醬、魯肉醬、花生醬)、調味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 乳製品(鮮乳、保久乳、乳粉、乳酪、煉乳、乳油等)、調味乳、酵醉乳及冰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七) 食用油脂、脫水醃燻食品、果醬、布丁、果凍、果膠食品、糖果、糕餅、麵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 茶類製品、豆類製品、穀類製品、動物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九) 綠藻、藍藻、雞精、大蒜(精)、食用花粉、靈芝類、蜂王漿、寡糖、酵素、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 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
- (十一) 啤酒、葡萄淡酒、烈酒、酒類之買賣及其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二) 農漁牧場、遊樂場所、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餐廳之經營。
- (十三)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 (十四) 有關企業管理之診斷、分析、諮詢、顧問之業務(會計師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 (十五) 電腦及週邊相關軟體設計服務之業務。
- (十六) 自動販賣機之設置。
- (十七)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十九)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三)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廿四) CK01010 製鞋業。
- (廿五)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廿六) E701010 通訊工程業。
- (廿七)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廿八)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廿九) F104030 鞋類批發業。
- (三十)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卅一)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卅二) 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 (卅三) F204030 鞋類零售業。
- (卅四)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卅五)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卅六) 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 (卅七) 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 (卅八)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卅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四一)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四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之保證。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條之一
第三條

第三條之一	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2%~7%。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五、乙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依一股乙種特別股強制轉換成一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之。 六、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七、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八、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九、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十、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受理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之一條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二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另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1) 营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之一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含)。(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一(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之股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食品產業所處環境多變，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十%(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翰

